

(上接B56版)

【公告】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展方针》中“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自筹方式解决”的承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6日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如下调整安排:

(1)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六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项目”。

(2)对于“发行阶段”的第二个项目,即:“电力电子元器件外延片生产项目”,公司将后续采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参会2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深圳市稳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13.54%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深圳稳先经审核确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资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地位不存在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小计	8,000,000.00	9,119,303.03	
芯片封装	小计	10,000,000.00	8,958,772.01	
合计		18,000,000.00	18,078,075.0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小计	21,370,000.00	9,119,303.03	4.50	
芯片封装	小计	21,370,000.00	9,119,303.03	4.50	
合计		26,550,000.00	18,078,075.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稳先微电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新科园广二期二期南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稳先总资产42,393,764.34元,净资产16,521,83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1.06%;实现营业收入632,939.81元,净利润1,974,203.99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公司13.54%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深圳稳先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代垫费用,合同执行效果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定价的《买卖合同》,公司向深圳稳先销售芯片。

2、关联交易定价的《委托加工协议》,广州稳先经审核确认的买卖合同经深圳稳先委托加工业务。

(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深圳稳先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分销,公司与深圳稳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分销渠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小计	21,370,000.00	9,119,303.03	4.50	
芯片封装	小计	21,370,000.00	8,958,772.01	4.50	
合计		26,550,000.00	18,078,075.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9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与吉林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接B57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9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手续费及保荐费30,4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0,5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开立发行专户(账号为:322019886360515278901171,219,000.00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开立发行专户(账号:73238101824002036341189,361,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开立发行专户(账号为:73238101824002036341189,361,000.00元)至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50900009130000168),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56,85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323,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信验(2010)第01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防范、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开发区支行、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24,648.31万元,其中: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4,843.02万元;(2)201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79万元;(3)201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809.61万元;(4)201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22.70万元;(5)累计支付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371.64万元;

(6)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805.29万元;(7)2011年度使用金额11,685.99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流动资金已在账内列支);(8)2012年度使用金额119,3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	20,724.18	13,591.69	4,611.87	2,520.6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2,829.77	1,251.33	523.76	754.69
研发检测中心	2,950.00	2,950.00	-	-
归还银行借款	2,828.95	2,828.95	-	-
向理财产品增资	3,000.00	3,000.00	-	-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230.00	1,029.34	-	300.66
合计	33,359.90	24,648.31	5,138.63	3,575.97

备注:2014年1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募投资项目尾款3,142.33万元,尚有尾款1,993.3万元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保管,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

2、公司生产设备购置自主化,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计划减少;原计划购进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国产设备并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3、向非控股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产生资金结余的73.39%,由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决定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产生了资金结余。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283.02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2011年5月1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2,035,625.63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97.84%,其中实际投入人135,916,927.97元,尚未支付尾款46,118,697.66元,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尾款4,069,638.66元、部分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尾款10,238,059.00元和计划补充该项目的流动资金12,811,00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按计划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共计投入金额17,550,820.54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10.71%,其中实际投入12,513,250.54元,尚未支付的尾款5,037,570.00元,主要是装修工程尾款4,941,000.00元和部分检测设备尾款296,57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项 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	20,724.18	13,591.69	4,611.87	2,520.6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2,829.77	1,251.33	523.76	754.69
研发检测中心	2,950.00	2,950.00	-	-
归还银行借款	2,828.95	2,828.95	-	-
向理财产品增资	3,000.00	3,000.00	-	-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230.00	1,029.34	-	300.66
合计	33,359.90	24,648.31	5,138.63	3,575.97

备注:2014年1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募投资项目尾款3,142.33万元,尚有尾款1,993.3万元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保管,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

2、公司生产设备购置自主化,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计划减少;原计划购进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国产设备并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3、向非控股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产生资金结余的73.39%,由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决定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产生了资金结余。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283.02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2011年5月1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2,035,625.63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97.84%,其中实际投入人135,916,927.97元,尚未支付尾款46,118,697.66元,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尾款4,069,638.66元、部分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尾款10,238,059.00元和计划补充该项目的流动资金12,811,00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按计划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共计投入金额17,550,820.54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10.71%,其中实际投入12,513,250.54元,尚未支付的尾款5,037,570.00元,主要是装修工程尾款4,941,000.00元和部分检测设备尾款296,57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项 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	20,724.18	13,591.69	4,611.87	2,520.6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2,829.77	1,251.33	523.76	754.69
研发检测中心	2,950.00	2,950.00	-	-
归还银行借款	2,828.95	2,828.95	-	-
向理财产品增资	3,000.00	3,000.00	-	-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230.00	1,029.34	-	300.66
合计	33,359.90	24,648.31	5,138.63	3,575.97

备注:2014年1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募投资项目尾款3,142.33万元,尚有尾款1,993.3万元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保管,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

2、公司生产设备购置自主化,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计划减少;原计划购进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国产设备并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3、向非控股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产生资金结余的73.39%,由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决定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产生了资金结余。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283.02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2011年5月1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2,035,625.63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97.84%,其中实际投入人135,916,927.97元,尚未支付尾款46,118,697.66元,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尾款4,069,638.66元、部分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尾款10,238,059.00元和计划补充该项目的流动资金12,811,00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按计划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共计投入金额17,550,820.54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10.71%,其中实际投入12,513,250.54元,尚未支付的尾款5,037,570.00元,主要是装修工程尾款4,941,000.00元和部分检测设备尾款296,570.00元,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尾款。

项 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数控金属结构件生产扩产项目	20,724.18	13,591.69	4,611.87	2,520.6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2,829.77	1,251.33	523.76	754.69
研发检测中心	2,950.00	2,950.00	-	-
归还银行借款	2,828.95	2,828.95	-	-
向理财产品增资	3,000.00	3,000.00	-	-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230.00	1,029.34	-	300.66
合计	33,359.90	24,648.31	5,138.63	3,575.97

备注:2014年1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募投资项目尾款3,142.33万元,尚有尾款1,993.3万元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保管,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

2、公司生产设备购置自主化,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计划减少;原计划购进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国产设备并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3、向非控股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产生资金结余的73.39%,由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决定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产生了资金结余。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283.02元。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与吉林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参会2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长夏文斌受公司委派,担任吉林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恩智浦”)的董事,鉴于公司将持有的吉林恩智浦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恩智浦的外方股东—恩智浦有限公司(NXP B.V.),并由此退出对吉林恩智浦的股权投资(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吉林恩智浦股权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夏文斌辞去吉林恩智浦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吉林恩智浦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我们已仔细查阅并审核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与吉林恩智浦发生的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客观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金	关联人	7,014,150.24	7,014,150.24	100	
能源服务	关联人	18,950,000.00	19,670,573.88	100	
采购芯片	关联人	1,000,000.00	1,028,172.10	100	
合计		26,964,150.24	27,712,896.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金	关联人	7,014,150.24	7,014,150.24	100	
能源服务	关联人	19,470,000.00	19,670,573.88	100	
采购芯片	关联人	1,000,000.00	1,028,172.10	100	
合计		27,484,150.24	27,712,896.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MICHAEL THOMAS HOFFMANN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半导体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夏文斌受公司委派,担任吉林恩智浦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吉林恩智浦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吉林恩智浦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能源服务费用,合同执行效果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提供动力设施服务之服务水费协议书,公司向吉林恩智浦租赁由其出租具有产权的坐落于吉林省高新区深圳街99号,建筑面积为10,359.58平方米的房产(《房屋租赁合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GX00007118号),并向其有提供供水、供电、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废气废水处理及排放、含油废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以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二)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进行非关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价格或收费率,且定价的关联交易价格/收费率,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即采取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其毛利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地产的承租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租金向吉林恩智浦收取房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能源服务;按照工业级标准,按照成本加约定的合理利润确定芯片购销价格,向该供应(出售)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及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等特种气体。

根据双方签署的《可控硅芯片购销合同》,公司向吉林恩智浦购买可控硅芯片。

(三)定价政策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